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特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以進行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08,716,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及僅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 (3)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37,950,500 (69.3%)	105,390,000 (30.7%)

由於不少於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陸翔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